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內幕消息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宣佈康宏財務與借方訂立契據以修訂借方向康宏財務發行之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除另有所述者外，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本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原先票據（經修訂契據所補充）（統稱「票據」），票據之經重列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因此，票據之經重列到期日應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須由借方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即190,000,000港元）連同於經重列到期日之應計利息（如有）之贖回金額贖回，有關贖回金額將由借方於緊隨票據之經重列到期日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支付予康宏財務。

於本公告日期，康宏財務尚未收到借方票據之任何到期贖回金額。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上述款項之可收回性，並將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